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昱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卓資頤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